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情况如下：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,108,953股（扣除600,000股回购股份后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，共计转增114,876,267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9,585,220股。

股本变更后需修改公司章程，针对上述股本变更事宜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,708,95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,585,22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,708,953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9,585,220股,均为普通股。

注：公司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生效为前提，待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